

沙县人民政府文件

沙政地〔2017〕149号

沙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 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征收 虬江街道安坪村等土地的通告

虬江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闽政〔2017〕2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文〔2017〕405号）等精神，现将征收虬江街道安坪村等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国道 205 线沙县后底至永安吉山改线工程（沙县后底至水南段）建设项目。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面积：**共需征收（使用）土地 55.3315 公顷，分别为沙县虬江街道安坪村集体水田 0.49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54 公顷、其他土地 0.0075 公顷，茶丰峡村集体水田 1.586 公顷、旱地 0.114 公顷、林地 0.36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009 公顷、其他土地 0.0319 公顷、未利用土地 0.3595 公顷，长红村集体水田 1.5147 公顷、旱地 0.0527 公顷、园地 0.1398 公顷、林地 2.595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002 公顷、其他土地 0.0032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444 公顷，茅坪村集体水田 0.633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 公顷，山峰村集体水田 0.727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96 公顷、其他土地 0.0354 公顷，水南村集体林地 0.0987 公顷，洋坊村集体水田 0.5957 公顷、旱地 0.2861 公顷、园地 0.2376 公顷、林地 5.19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18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594 公顷、其他土地 0.030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517 公顷，镇头村集体水田 14.6364 公顷、旱地 1.0046 公顷、林地 1.4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2.51 公顷、其他土地 1.4738 公顷、未利用土地 0.1947 公顷，柱源村集体水田 3.3847 公顷、旱地 0.1047 公顷、园地 0.0114 公顷、林地 1.27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3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1976 公顷、其他土地 0.3353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113 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44.0498 公顷；使用国有

林地 6.799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2289 公顷、其他土地 1.1834 公顷、未利用土地 0.0696 公顷，计使用国有土地 11.2817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55.3315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沙县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沙政〔2017〕30号）的有关规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再另行安排劳动力安置。以上地块的虬江街道洋坊村、水南村、水南林场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二级区片 5 万元/亩；虬江街道安坪村、茶丰峡村、长红村、茅坪村、山峰村、镇头村、柱源村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三级区片 4.5 万元/亩。征地标准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发，其中耕地、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为 1.0，园地（经济林地）为 0.46，非经济林地 0.24，未利用地为 0.1。国有土地按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由征地单位按实清点，根据沙县现行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给被征收单位，由被征收单位结合本村实际，妥善安置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虬江国土资源所办理征收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村名（单位）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虬江街道安坪村、茶丰峡村、长红村、茅坪村、山峰村、水南村、洋坊村、镇头村、柱源村、水南林场、向莆铁路有限公司、福平铁路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	虬江国土资源所	2017 年 12 月 21 日

从有关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凡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将被视为自愿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本通告由县国土局负责解释。涉及占用林地部分，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报请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九、被征收人对本征收公告不服，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市人民政府，市国土资源局。

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